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阅意见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委员 3 名，实际出席委员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主任委员孟焰主持。经与会委员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收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针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评估方法说明，评估机构所依据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重要评估参数、依据的选择正确，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合理。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决议。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